

淡江大學淡水校園反怠速管理要點

100.11.10 總務處 100 學年度臨時總務會議通過

100.11.29 處秘法字第 1000000036 號函公布

- 一、為有效管理汽、機車氣體排放，建立健康永續之校園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汽、機車在校園內停車等候，依行政院環保署「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熄火管理辦法」規定：機動車輛停車時，維持引擎持續運轉為怠速情形，不得逾三分鐘。如要等候應關閉引擎，唯在校園內引擎必須保持運轉之特殊車輛，得允許例外。
- 三、未遵守上述規定，經警衛勸導仍不改善者，通知車輛駛離校園；並依本校「淡水校園人員及車輛出入管理規則」，對同車被記錄三次者將禁止其入校。
- 四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